

## 西班牙對外銀行台北分行客戶盡職審查常見詢問事項問答集

**Q1:若法人客戶擁有多個銀行帳戶，且常將資金分配至不同帳戶裏，或在銀行之帳戶間移轉資金，這樣會被認定是洗錢嗎？**

A1:本行會檢視法人客戶之帳戶交易行為與客戶身分、收入、營業規模或營業性質是否相當、是否具合理性及資金來源是否明確等相關資訊，以辨識是否為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

**Q2:如果客戶不配合本行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不願交代交易性質、目的或資金來源，會有什麼影響？**

A2:本行對於不配合相關措施之法人客戶，對既有法人客戶得依據法令及契約約定，拒絕/暫停交易，或暫時停止或終止業務關係。

**Q3:在什麼情況下，本行會拒絕與客戶之業務往來，或拒絕建立業務關係、交易，甚至終止業務關係？**

A3:依據銀行公會所頒佈之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本行如遇到以下其中一情形時，應予婉拒建立業務關係或交易，甚至暫時停止或終止業務關係：

- (1) 疑似使用匿名、假名、人頭、虛設行號或虛設法人團體。
- (2) 客戶拒絕提供審核客戶身分措施相關文件，但經可靠、獨立之來源確實查證身分屬實者不在此限。
- (3) 對於由代理人辦理之情形，且查證代理之事實及身分資料有困難。
- (4) 持用偽、變造身分證明文件。

- (5) 出示之身分證明文件均為影本。但依規定得以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影像檔，輔以其他管控措施辦理之業務，不在此限。
- (6) 提供文件資料可疑、模糊不清，不願提供其他佐證資料或提供之文件資料無法進行查證。
- (7) 客戶不尋常拖延應補充之身分證明文件。
- (8) 建立業務關係之對象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  
但依資恐防制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所為支付不在此限。
- (9) 建立業務關係或交易時，有其他異常情形，客戶無法提出合理說明。
- (10) 對於不配合審視、拒絕提供實質受益人或對客戶行使控制權之人等資訊、對交易之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不願配合說明等。
- (11) 其他依各銀行開戶約定事項或依法令規定辦理者。

**Q4: 什麼是法人或團體的「實質受益人」?**

A4: 所謂法人或團體的「實質受益人」是指對該法人或團體「具所有權或最終控制權的自然人」。銀行應依序瞭解下列資訊，以確認客戶之實質受益人：

- (1) 直接、間接持有該法人或團體股份或資本超過百分之二十五之自然人。
- (2) 若依(1)未發現具控制權之自然人，或對具控制權自然人是否為實質受益人有所懷疑，應辨識有無透過其他方式對客戶行使控制權之自然人。
- (3) 若依(1)及(2)均未發現具控制權之自然人時，應辨識高階管理人員（如董事或總經理或其他具相當或類似職務之人等）之自然人身分。

**Q5:本行會於何時執行既有客戶之持續審查?**

A5: 本行會考量前次執行客戶身分資料審查之時點，及所獲得資料之適足性後，在適當時機對既有客戶進行審查，並請客戶提供必要之資料以進行驗證。前開適當時機至少將包含：

- (1) 客戶加開帳戶或新增業務往來關係時。
- (2) 依據客戶之重要性及風險程度所定之定期審查時點。
- (3) 得知客戶身分與背景資訊有重大變動時。

為確保客戶於銀行進行之交易，與客戶及其業務、風險相符，本行於必要時將瞭解客戶資金來源。

**Q6: 本行在確認或驗證客戶身分時請客戶提供的文件或資訊(如身分證明文件、護照影本、登記證照或立案證明文件、章程、股東名冊、主要供應商名單、主要客戶名單、交易相關佐證文件等)，是否會被用於其他用途？本行會如何控管？**

A6:除非取得客戶同意，本行應為客戶保守秘密，並訂定客戶資料保密之適當政策及作業程序，以確保客戶權利，但以下情形不在此限：

- (1) 銀行依洗錢防制法或資恐防制法對法務部調查局申報或通報。
- (2) 主管機關另有規定。

**本行聯絡窗口：**

如 台端對於本行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控管或對於前開問答集有相關疑義，請逕洽下列專線，本行將竭誠為您服務：

電話：02-87266000

傳真號碼：02-81010128

地址：11049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 7 號 45 樓 (D 室)